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626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603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7.6268		17.6268
	（一）农 用 地	17.6031		17.6031
	其中	耕 地	6.0297	6.0297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4.3560	4.3560
		林 地	2.6978	2.6978
		养 殖 水 面	0.1820	0.182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3376	4.3376
（二）建设用地	0.0237		0.0237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16.0243	交通用地
	广州市增城区 2020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	1.6025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商服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7.6031 公顷（农用地转用 17.6031 公顷，含耕地 6.8613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增城区购买的 2019 年度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17.6031 公顷，建新方案已获得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1〕69 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经济联合社、团结村金龙围陈屋、金龙围、山口第一、山口第二、山口第三、山口第四、朱埔第二、朱一、张屋第一、张屋第二、邱屋、饭台、增江坡、银龙、公田、田口经济合作社，中新村下围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966	165	82.5	82.5
		水浇地	5.9236	165	82.5	82.5
		旱 地	0.0095	165	82.5	82.5
	林地		2.6978	165	82.5	82.5
	园地		4.3560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1820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4.3376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0237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12.50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320.92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2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1.602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其中 1.6025 公顷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本村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反拨给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不再安排留用地。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经济联合社、团结村金龙围陈屋、金龙围、山口第一、山口第二、山口第三、山口第四、朱埔第二、朱一、张屋第一、张屋第二、邱屋、饭台、增江坡、银龙、公坵、坵口经济合作社，中新村下围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0966	165	82.5	82.5
		水浇地	5.9236	165	82.5	82.5
		旱 地				
	林地		2.1787	165	82.5	82.5
	园地		3.4889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0173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4.2954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0237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75.012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19.022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402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1.6025 公顷， 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人民政府已组织制订留 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 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中新镇				
	村	团结村饭台、山口第一经济合作社，中新村下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0.0095	165	82.5	82.5
	林地		0.5190	165	82.5	82.5
	园地		0.8671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1647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422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37.49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1.90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396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地块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注				

填表人：